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60,178,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5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1.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04,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1.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8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1.4 选举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96,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周海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1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2.2 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08,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2.3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90,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钱欣女士、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钱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23,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2.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11,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钱欣女士、唐海均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纪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7、《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邹晓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2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2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李锂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锂先生简历详见2010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李锂、李坦、周海梦组成，李锂任会议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周海梦、解冻、李锂组成，周海梦任会议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解冻、徐滨、李锂组成，解冻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徐滨、解冻、单宇组成，徐滨任会议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2010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单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李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李坦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薛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薛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薛松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薛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闫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闫晨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闫晨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闫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步海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孔芸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步海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许仁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许仁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许仁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昌烈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李昌烈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李昌烈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单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1982年8月至1991年2月工作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市源政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4月起任海普瑞实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自1998年4月21日海普瑞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李坦女士为兄妹关系，通过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62,9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坦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1987年8月在安徽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教育处工作，1992年7月进入重庆通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年4月起进入海普瑞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坦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李锂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7,859,7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松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重庆教育学院历史系，1979年8月至1990年7月在重庆76中学任教，1990年8月至1998年3月任重庆通达副总经理，1998年4月进入海普瑞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薛松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薛松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闫晨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处贸易公司任职，1994年4月至1999年1月在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业务部任职，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在海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业务部任职，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国旅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和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晨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闫晨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步海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在职学习，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网大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起进入海普瑞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和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步海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步海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芸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后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理光电子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易成拍卖有限公司以及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起进入海普瑞工作，2010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计财部经理。

孔芸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孔芸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许仁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天极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房地产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曼科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6月起进入海普瑞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许仁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许仁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计部经理简历

李昌烈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至1983年6月在丰都县茶元粮站财会部工作，1983年7月至1993年10月起在丰都县植物炼油厂工作，先后任财务部科长、厂长，1993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重庆通达财务部经理，1998年4月起任海普瑞计财部经理，2010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昌烈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昌烈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2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钱欣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简历见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钱欣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2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曾先后任职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公司、深圳天源生物技术公司、深圳东方药业公司、深圳海王英特龙公司。2001年1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钱欣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3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参与近期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编号为澄国土告字（2011）05号挂牌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该挂牌出让地块位于澄海区莱美路北侧，滨海北路西侧，出让面积为285,379.17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0.8，≤3.0，建筑密度为≥30%，≤45%，绿化率为≥20%，挂牌起始价为11,985.93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为1,199万元人民币。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事宜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0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春分行”）和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广商行”）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9年12月，因公司向招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以其所持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5%）质押给招行长春分行，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12月14日。内容详见2009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公告》。2010年4月经2009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给招行长春分行的股份变为48,000,000股。

公司在招行长春分行的上述贷款已还清，近日金世旗控股与招行长春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48,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2009年8月3日，因公司向广商行申请银行贷款需要，金世旗控股以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1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质押给广商行，股权质押冻结起始日期2009年8月3日。2010年4月经2009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给广商行的股份变为66,591,910股。2010年12月23日，广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部分解除质押后剩余25,648,060股继续质押。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在广商行的上述贷款已还清，近日金世旗控股与广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剩余股份25,648,06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世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4,508,442股当中仍有291,059,99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

特此公告。

附件：证券解冻历史明细单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1-00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2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甘肃嘉峪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嘉峪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告2010—028《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2010—030《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期经甘肃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623100200000231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甘肃矿区北山七区
法定代表人：方吉良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各类水泥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成立时间：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闻传媒”）收到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关于恢复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曾于2011年1月4日收到首都机场集团“关于继续维护华闻传媒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函”，首都机场集团表示为遵守其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并列为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的约定，首都机场集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减持华闻传媒8,973,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6%），将其持有华闻传媒的股份比例降至19.65%，以保持与上海新华闻现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比例一致。同时，首都机场集团将继续支持上海新华闻履行华闻传媒控股股东的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拟恢复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截止2011年2月16日，首都机场集团已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8,973,000股，持有的股份数量已由减持前的276,178,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31%）降至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与上海新华闻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量一致，已恢复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全固股份　　编号:2011-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增资，将成都金固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资到12,000万元。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全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章剑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增资，将成都金固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资到12,000万元。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推荐陆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3年9月17日）。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没有监事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02月15日

附：候选人简历

陆本银先生，196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鹿山中学。1985年至1993年就职于三山机动车钢圈厂，任生产厂长。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金桥厂区大钢圈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金桥厂区生产主管。陆本银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本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情形。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全固股份　　编号:2011—00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管理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73,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明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1,880.00万元。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计28,647.37万元。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可使用超募资金总计28647.37万元，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投资600万只钢车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与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合计22147.37万元。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增资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计划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6147.37万元。

三、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额为6,000万元。将成都金固的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资到12,000万元。

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年产150万只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技改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投资资金约6,078万元。

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用于项目建设资金6,000万尚需成都金固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增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成都金固基本情况

成都金固设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金国，注册地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99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都金固2010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2010年末
总资产	138,604,874.95
净资产	70,046,832.81
负债	68,558,042.14
营业收入	75,299,785.92
净利润	5,939,217.64

五、成都金固项目简介及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150万只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技改项目建设投资资金6,0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78万元（包括新增国产工艺设备及公用配套等），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15,386万元，利税3,102万元。

本次增资意在满足成都金固今后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成都金固技改项目的正常营运。

该技改项目投产后，将增强成都金固的产能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主要涉及技改项目建设用资金，不涉及风险较高的对外投资等事项，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能致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成都金固增资前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